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發布(董事會秘書室主辦)中華民國109年07月31日修正(董事會秘書室主辦)

- 第一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三條與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」第六點及本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 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,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 規定者外,依本規程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
 - 一、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 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 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 - 三、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 - 四、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 - 五、本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二年,連選得連任,惟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,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之理由,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;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,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 五 條 證券交易法(以下簡稱證交法)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,除證交法第十四條 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,由本委員會行之。

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 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,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 員準用之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: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 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 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。

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
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
十一、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,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,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。

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,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會議。

> 本委員會之召集,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>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,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 員隨時查考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,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 成員簽到,並供查考。

>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,如不 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;如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,但應傳真簽到簿 以代簽到。

>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 會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。

> 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。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作成紀錄。

>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,應以董事會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 款之事項,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。

第二項代理人,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-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 下列事項:
 - 一、會議屆次(或年次)及時間地點。
 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 - 三、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 - 六、報告事項。
 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及結果、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 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 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及結果、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 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 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應於本公司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,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,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 證,並至少保存五年,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>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 事項之訴訟時,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至訴訟終結止。

>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,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 十 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 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>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,負責協助本委員 會議程之規劃、會議之召集與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 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 利害關係者,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 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 其表決權。
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,就前項會議之事項 有利害關係者,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,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 ,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本規 程所訂之職責,並對董事會負責,且將所提議案交由 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,提報董事會修 正。

>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 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事宜,並於執行期 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,必要時應於下一次 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董事改選時起施行;其修正時亦須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